

山东理工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22〕9号）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以下简称免试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一、目标任务

紧密对接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切实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把好教师资格准入门槛，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做贡献。

二、考核对象

纳入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范围专业的当年度毕业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向就业的毕业生（以下统称免试认定师范生）。

三、考核可申请的任教学段及学科

根据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免试认定师范生可申请认定的任教学段为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任教学科对照培养目标认定相应学科（附件1）。

四、考核方式及内容

免试认定主要对申请的师范生实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免试认定师范生以下四个方面内容。四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方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从师德践行能力、涵养教育情怀两大方面，通过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师德准则、职业

认同、关爱学生、用心执教、自身修养等维度考核学生。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严重违法犯罪的该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考核鉴定表见附件2。）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考核鉴定表见附件3）。

3. 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

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见习、研习、实习等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1）学习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并完成规定学时；（2）完成一份报名学段学科的课堂教学设计；根据课堂教学设计制作15分钟模拟教学视频（制作要求见附件4），包含5分钟说课、10分钟课堂教学展示，其中课堂教学展示环节要求使用多媒体课件和板书书写。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由学校统一组织。

1. 申请任教学段为初级中学的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素质》（初级中学）和《教育知识与能力》（初级中学）考试，申请任教学段为高级中学的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素质》（高级中学）和《教育知识与能力》（高级中学）考试。

2. 《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和阅卷，考试由教务处、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命题组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

3. 若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同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无需再参加校内笔试，直接认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三）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全部合格，认定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颁发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

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参加免试认定的师范生在我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五、考核时间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每年一次，一般于3—4月份组织，仅限免试认定师范生毕业年级参加。

六、考核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 员：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有关负责人，纳入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

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考核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工作，发放《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二）相关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辅导员老师，主要负责本学院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以及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组织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七、考核程序

（一）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联合下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通知。

（二）各学院接收本学院免试认定毕业年级师范生的培养过程性考核申请。负责审核申请资格，完成各项培养过程性考核，并将各项考核结果记录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5）。考核鉴定表作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档案材料，由学院统一存档3年备查。《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6）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免试认定师范生毕业年级方可申请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各学院负责接收本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申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报名信息统计表》（附件7）。教师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统一组织命题、笔试和阅卷。测试结束后由

考核领导小组综合判定，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试卷作为免试认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档案材料，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存档3年备查。

（四）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根据培养过程性考核成绩及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确认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名单，发放《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山东省教育厅。

八、工作要求

（一）加大投入，加强建设

学校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相关学院要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日常教学、学业考核和日常培训中，不断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严格考核，严肃追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不按规定颁发或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附则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师范生报名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段学科对照表

2. 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鉴定表

3. 师范生教师教育课程考核鉴定表

4. 模拟授课制作要求

5.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6. 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

7.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